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鼓公政〔2020〕6号

关于对陈航等8位2019年第四季度岗位能手予以表彰的通报

各派出所，分局各单位：

2019年第四季度，全区公安机关在区委、区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践行“四句话、十六字”总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紧紧围绕“五个坚决防止、三个确保”的工作目标，以新中国成立70周年大庆安保为主线，积极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治安清查整治攻坚2019、“飓风肃毒”专项行动等各项公安中心工作，进一步维护了社会的安定稳定。为表扬先进，鼓舞士气，根据《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关于开展评选季度岗位能手活动的通知》（鼓公综〔2015〕79号）精神，经各单位推荐、职能部门考评、纪委监察室和政治处审核后，经研究，决定授予陈航等8位民警2019年第四季度岗位能手荣誉称号，现予以通报表彰。

一、侦查破案能手（3名）

2

陈 航 温泉派出所一级警员
陈 林 华大派出所四级警长
刘炯炀 鼓楼刑侦大队一级警员

二、执法规范能手（1名）

胡姜文 东街派出所四级警长

三、治安管理能手（1名）

施志周 鼓东派出所指导员

四、基础工作能手（1名）

项狄龙 南街派出所二级警长

五、窗口服务能手（1名）

陈小瑜 温泉派出所四级警长

六、新警岗位能手（1名）

叶 镛 鼓楼分局办公室一级警员

希望受到表彰的同志要珍惜荣誉，戒骄戒躁，锐意进取，再创佳绩，全区广大民警要向岗位能手学习，以饱满的工作热情、良好的精神面貌，立足本职，顽强拼搏，努力维护我区社会安定稳定，为构建“平安鼓楼”作出更大贡献。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

2020年3月11日

抄送：分局领导。

福州市公安局鼓楼分局办公室

2020年3月11日印发